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翰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、第20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③所示之物，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分裝袋共伍只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翰霖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、第20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75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1.158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合計0.58公克）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應依法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於附表二編號①②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二編號①②所示方式施用附表二編號①②所示毒品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
毒聲字第10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又於附表二編號③所示時、地，以附表二編號③所示方式施用附表二編號③所示毒品（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，因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），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入監執行前揭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7號、第20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前開案件所扣得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③「扣案物」欄所示之物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，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③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），此有如附表一編號①至③「相關鑑驗報告」欄所示鑑驗報告存卷可參，足認上開附表一編號①至③「扣案物」欄所示之物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附表一編號①至③所示之毒品分裝袋，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自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（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）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育彤

附表一：

編	扣案日	扣案物	數	重量	鑑驗結	相關鑑驗報	備註
---	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號	期		量		果	告	
①	112年4月27日	白色透明結晶	1包	驗餘淨重0.751公克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112年度毒偵字第808號卷第147頁
②	112年12月9日	白色透明結晶	2包	驗餘淨重合計1.158公克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113年度毒偵字第129號卷第117頁
③	113年3月20日	白色透明結晶	2包	驗餘淨重合計0.58公克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113年度毒偵字第501號卷第115頁

附表二：被告劉翰霖所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

編號	施用時間	施用地點	施用毒品種類、方式、次數	查獲經過
①	112年4月27日晚間7時許	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市場某公廁內	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	於112年4月27日晚間8時52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前為警盤查，並為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①所示之物，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，

				結果呈安非他命、 甲基安非他命之陽 性反應。
②	112 年 12 月 9 日 凌 晨 1 時許	基隆市 ○○區 ○○路 000 號 經國管 理學院 附近樓 梯間	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內加熱燒烤，吸食 其所產生煙霧之方 式，施用甲基安非 他命 1 次。	於 112 年 12 月 9 日 上 午 8 時 27 分許，在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 路與愛二路口為警 盤查，並扣得如附 表一編號②所示之 物，復經警方採集 其尿液送驗，結果 呈安非他命、甲基 安非他命之陽性反 應。
③	113 年 3 月 20 日 某時 許	基隆市 八斗子 某公園 公共廁 所內	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內加熱燒烤，吸食 所產生煙霧之方 式，施用甲基安非 他命 1 次。	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晚 間 11 時 26 分許，在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 路 000 號旁為警盤 查，並扣得如附表 一編號③所示之 物，復經警方採及 其尿液送驗，結果 呈安非他命、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。